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5

電子信箱：bm17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0131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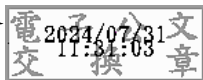
附件：交通部公路局113年7月9日路運綜字第1135000527B號函
(32695197_113013167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30日召開「研商貨運三業載運
貨物滲漏違規態樣經主管機關認定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相
關事宜」會議結論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局113年7月9日路運綜字第1135000527B號函
辦理。

正本：好名企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天邑資源回收
處理場、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磊駿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
司、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浚欣有限公司、磬鴻有限公
司、昶竣有限公司、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
公會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50005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5月30日召開「研商貨運三業載運貨物滲漏違規態樣經主管機關認定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相關事宜」會議結論，部分議題係涉貴管建請卓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31日路運綜字第1130066150號函續辦。
- 二、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3月15日拜會本局，建議砂石場堆置砂石尚未風乾即交付運送，導致載運砂石有滲漏違規，屬源頭管理議題，能否排除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之適用，先予敘明。
- 三、汽車貨運業所屬車輛載運容易滲漏之貨物，本局已要求貨運業者透過車輛裝設防滲漏裝置等管理手段，確實嚴密封固、裝置適當，以防止車輛所載貨物滲漏。
- 四、砂石場堆置砂石待風乾始交付運送可降低滲漏違規情形，部分砂石業者要求貨運業者裝運時多未將砂石瀝乾及考量滲漏問題，致貨運業者在難以拒絕運送下只能承擔違規風

臺北市府 1130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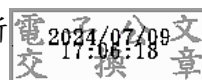


AAAA1130131675

險，建請砂石場之主管機關要求相關砂石業者做好源頭管理，以共同減少貨物滲漏及其所造成之環境污染與交通事故。

正本：經濟部、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裝

訂

線